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 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 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5.04 万元,同比减少 89.37%;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94万元,同比减少140.41%。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综合分析 2023 年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与经营现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

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 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